

現金卡發卡機構重要業務及財務資訊

單位：千元

資料月份：112年6月

金融機構	已動用額度 卡數(張)	未動用額度 卡數(張)	放款契約額 度總和	放款可動用 額度總和	放款餘額 (含催收 款)II	逾放比率%	已提列備抵 呆帳餘額	當月轉銷呆 帳金額	當年度累計 轉銷呆帳金 額
第一商業銀行	1,057	0	295,503	52,456	146	0.000	17	0	0
華南商業銀行	515	2,502	1,484,420	118,743	6,453	0.000	4,775	359	803
台中商業銀行	0	19	2,209	0	0	0.000	12,156	0	0
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	1,968	1,671	269,226	14,381	58,769	0.519	35,709	27	1,037
臺灣新光商業銀行	25	0	252	0	252	0.000	0	0	0
聯邦商業銀行	474	0	50,593	2,300	5,185	0.864	341	0	2
元大商業銀行	1,546	16,922	5,540,400	0	16,642	0.000	368	14	397
永豐商業銀行	192	0	4,173	0	1,648	0.000	228	0	26
凱基商業銀行	292,881	150,181	265,433,424	40,016,020	10,532,656	1.029	245,961	19,497	109,904
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	1,032	10,276	1,397,406	242,409	75,068	0.000	763	0	793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	4,935	12,055	7,867,980	1,522,690	247,205	2.305	43,786	458	4,396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	6,303	6,487	5,729,290	1,254,338	245,414	0.886	18,284	4,696	18,926
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	10	6	1,310	871	439	0.000	42	0	0
合計	310,938	200,119	288,076,186	43,224,208	11,189,877	1.04	362,430	25,051	136,284

一、資料來源：各金融機構自行申報。

二、揭露項目認定標準：

1. 已動用額度卡數：指「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有動用餘額」之卡數。
2. 未動用額度卡數：指「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無動用餘額」之卡數。
3. 放款契約額度總和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契約額度之總和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4. 放款可動用額度總和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可動用額度之總和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5. 放款餘額(含催收款)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動用餘額之總和(含催收款)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6. 逾放比率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之逾期放款佔放款餘額(含催收款)比率(逾期放款認定標準應依財政部93年1月6日台財融(一)第0928011826號函規定列報)。
7. 已提列備抵呆帳餘額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對現金卡業務所提列之備抵呆帳總餘額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8. 當月轉銷呆帳金額：基準日當月份轉銷呆帳之金額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9. 當年度累計轉銷呆帳金額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，當年度累計轉銷呆帳之金額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
三、基準日當月底係指申報時前一個月底。